

共同管道建設考評計畫

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3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30811209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共同管道法第 4 條第 7 款，中央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動共同管道之督導。

二、目的：

督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，提升城鄉生活品質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內政部。

（二）執行機關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四、考評對象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專家學者計 5~9 人組成聯合考評小組，每年擇期考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。

六、實施步驟：

（一）考評準備：

1. 主辦單位於赴受考評單位考評前將考評通知函送受考評單位。
2. 受考評單位依考評提送資料表(如附表 1)所示，備妥書面資料，於考評日期前 1 個星期送交主辦機關，並於考評日依考評評估表(如附表 2)之考評項目所示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
（二）考評執行：

1. 實施瞭解：考評小組成員於接獲受考評單位所送書面資料後應先行瞭解，並於考評當日攜帶前述書面資料至受考評單位進行考評，受考評單位並應依考評項目進行簡報。
2. 雙向溝通：以座談會方式，由考評小組成員依考評所見，與受考評單位進行意見交流。

3. 輔導改進：考評小組針對受考評單位執行有未盡周全項目，除當場協調溝通外，並請受考評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
4. 追蹤管考：考評所提列之建議事項，彙整後函請各受考評單位檢討改進，並定期考核。

七、考評項目及評分：

(一) 考評項目及配分：由考評小組成員依後附「考評評估表」進行評分。

(二) 等第：

1. 優等：評分達 90 分以上。
2. 甲等：評分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。
3. 乙等：評分達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。
4. 丙等：評分未達 70 分。

八、獎懲方式：

(一) 凡評列甲等以上之績優受考評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函請該受考評單位對辦理有功人員按下列建議方式，擇優予以敘獎，並列入後續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考量基準。

1. 優等（當年度如無單位評列優等，則取甲等第 1 名）：主辦人員予以記功 1 次獎勵，督（協）辦有功人員予以嘉獎 2 次獎勵。
2. 甲等前 5 名（當年度如無單位評列優等，則取甲等第 2 名至第 6 名）：主辦人員予以嘉獎 2 次獎勵，督（協）辦有功人員予以嘉獎 1 次獎勵。

(二) 成績評列為乙等之單位，由主辦機關函請受考評機關加強辦理改善。

(三) 成績評列為丙等之單位，由主辦機關函請受考評機關辦理懲處。

九、其它：

(一) 考評期間所需交通工具，主辦機關得協調由各受考評單位惠予安排。

(二) 考評期間所需經費，由主辦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至考評小組成員差旅費，除專家學者部分由主辦機關支應外，其他單位則由各單位自行支應。

(三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附表 1、共同管道建設考評提送資料表

項次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提送資料
一	行政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同管道相關單行法規制定情形 2. 辦理共同管道規劃、建設、管理等業務專責人力之組織架構 3. 共同管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督導辦理情形（主管機關） 4. 共同管道建設未來之展望計畫 5. 上年度修正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提供法令名稱、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2. 請提供該業務單位組織架構內容影本 3. 請提供未來展望說明、考評辦理及改善辦理情形說明
二	業務推動情形	<p>（一）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2. 共同管道系統核定並公告之辦理情形 3. 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	請列表說明各項業務辦理情形
		<p>（二）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辦理及督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2. 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辦理情形 3. 共同管道建設施工督導辦理情形 4. 共同管道系統工程資料建檔保管情形 	請列表說明各項業務辦理情形
		<p>（三）營運中之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理及督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接管之共同管道系統目前營運管理情形（營管公司） 2. 已接管共同管道系統定期巡檢及查核辦理情形（營管公司） 3. 相關管纜線設置維護規則、防災、救災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定期實施操作演練流程等規定之訂定情形 4. 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辦理情形 	請列表說明各項業務辦理情形

附表 2、共同管道建設考評評估表

縣(市)別 _____

項次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配分 權重	主辦單 位初評 分數	考評覆 核分數
一	行政措施 (25%)	1. 共同管道相關單行法規制定情形	5%		
		2. 辦理共同管道規劃、建設、管理等業務專責人力之組織架構	5%		
		3. 共同管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督導辦理情形 (主管機關)	5%		
		4. 共同管道建設未來之展望計畫	5%		
		5. 上年度修正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	5%		
二	業務推動 情形 (45%)	(一) 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(15%)	/		
		1. 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辦理情形	5%		
		2. 共同管道系統核定並公告之辦理情形	5%		
		3. 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辦理情形	5%		
		(二) 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辦理及督導(15%)	/		
		1. 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訂定共同管道實施計畫辦理情形	4%		
		2. 已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辦理情形	4%		
		3. 共同管道建設施工督導辦理情形	4%		
		4. 共同管道系統工程資料建檔保管情形	3%		
		(三) 營運中之共同管道系統之管理及督導(15%)	/		
		1. 已接管之共同管道系統目前營運管理情形 (營管公司)	4%		
		2. 已接管共同管道系統定期巡檢及查核辦理情形 (營管公司)	4%		
		3. 相關管纜線設置維護規則、防災、救災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定期實施操作演練流程等規定之訂定情形	4%		
		4. 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辦理情形	3%		
三	現勘情形 (30%)	針對建設完成或建置中之共同管道系統進行施工督導、檢視其維管及去年缺失改善情形	30%		
總			分		
建 議 事 項					
備 註					